

第 一 编

上海第一棉纺织厂发展沿革和 职工队伍基本状况

第 一 章

上海第一棉纺织厂的建立与发展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世界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侵略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由于 1895 年丧权辱国的《中日马关条约》的签订，帝国主义列强取得了在中国勘地设厂的特权，其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开始转向资本输出。日本内外棉株式会社正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涌入上海创办纱厂的。

第一节 内外棉十三、十四工场的建立

日本内外棉株式会社原在本国设有第一、第二工场，1909 年内外棉株式会社的川村千山受日本三井洋行的派遣来上海勘地设厂。1913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相继在上海建立了第三、第五工场。大战结束后，日商势力在南洋无力与卷土重来的英国抗衡，于是转向中国进行

猛烈扩张,又先后设立青岛第六,上海第七、八、九,青岛第十、十一,上海第十二等纺织工场。1921 年内外棉株式会社又看中了上海苏州河南岸紧依劳勃生路(现为长寿路)的一块地皮,建立了两个新工场,这就是占地 233.416 亩的内外棉十三、十四工场。

这块场址原来是一片农田,其间有三座祠堂,几条小河和几处坟地。日商通过一个叫潘义泰的掮客对当地农民威胁利诱,从而‘征购’了这块土地。1921 年,内外棉在这里平坟填河,破土动工,一幢三层楼的办公楼在厂区右侧首先落成,同时,一座高达 50 米的烟囱在厂区中央矗立起来。之后,由日本人大西喜一设计的两个纱厂相继建造,即内外棉株式会社第十三工场(现北纺工场,1922 年 8 月完工投产)、内外棉株式会社第十四工场(现南纺工场,1923 年 6 月完工投产)。三井洋行的发起人之一川村伴三的儿子是内外棉十三、十四工场的第一任大班;“五卅”后大班改由森代理,以后又由藤山导彦接任,1943 年左右盐田续任大班一职,直至日本帝国主义战败离任回国。

第二节 内外棉十三、十四工场的发展变化

1930 年内外棉十三、十四工场在近厂门口左侧营建了一座面积 409.60 平方米的 3 层楼花园洋房,作为三井

洋行头目和职员膳宿之处。接着又建造了两个织布厂，分别称为内外棉株式会社上海第一工场织布厂（现北织工场，1931 年 9 月完工投产）和内外棉株式会社上海第二工场织布厂（现南织工场，1932 年 7 月完工投产）。1932 年，日商内外棉株式会社十三、十四工场分别和第一工场织布厂、第二工场织布厂合并为内外棉株式会社第一工场纺织厂、第二工场纺织厂，即内外棉一厂、二厂。其时工人已达 3000 余人。

1944 年，穷途末路的日本帝国主义将该四厂归属日军管制，称为“棉纱布制造购入组合第四工场”。同年，两纱厂的细纱机进行了扩充，在各自原有 80 台的基础上，第一纱厂添装了 16 台，第二纱厂添装了 8 台，其时，两纱厂规模共计 73600 锭，两布厂布机规模共有 2016 台。

4 个厂在各个时期的生产情况见下表：

现名	原 名	1922—1923 年	1931—1932 年	1944 年
北纺工场	内外棉第一工场纺绩厂	细纱机 60 台/24000 锭, 生产水月牌 20 支纱	细纱机 80 台/32000 锭, 拈线机 48 台/19200 锭, 生产 30 支、32 支及 42 支/2 自用纱、线	添置细纱机 16 台, 但未使用生产 12 支、16 支、17 支自用纱
南纺工场	内外棉第二工场纺绩厂	同上	细纱 80 台/32000 锭生产 21 支、23 支、32 支自用纱	添置骡纱机 8 台, 但未及使用生产 12 支、16 支、17 支自用纱
北织工场	内外棉第一工场织布厂		布机 1008 台, 生产“彩球牌”坯布、细布, “四君子”哗叽, 十磅军布	军用斜纹布、十六磅军用布
南织工场	内外棉第二工场织布厂		同 上	同 上

1945 年 8 月, 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以后。国民党政府经济部指派耿心一任内外棉一、二厂厂长。10 月 8 日, 又派张方佐接任耿的厂长职务。15 日起工厂开始局部复工, 至次年 2 月方将全厂车子基本开齐。1945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纺织建设公司 (简称中纺公司) 在沪正式成立。

1946 年 1 月 1 日, 内外棉一、二厂改称为“中国纺织建设公司上海第一纺织厂”(简称中纺一厂), 张方佐赴中纺公司任职。2 月 9 日吴欣奇继任厂长, 并将原内外棉一厂纺织两部改为北纺厂, 北织厂; 原内外棉二厂纺织两部改称为南纺厂、南织厂。1949 年 5 月上海解放, 工厂回到人民

手中,中纺一厂改称为‘国营上海第一棉纺织厂’(简称国棉一厂);1966年以后,改为‘上海第一棉纺织厂’(简称上棉一厂)。

第 二 章

工人队伍的基本状况

第一节 工人的来源和发展变化

甲午战争以后,伴随着帝国主义的侵略,大量的外国资本涌进中国。中国的自然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一部分农民被迫失去土地,另有一部分手工纺织业者失去了生产资料,成了劳动力的出卖者。以上两部分人进入工厂,成了最初的纺织工人。

日商内外棉株式会社十三、十四工场建立之初,就是通过“征地”迫使一部分失去土地的农民成了第一批工人。除了“征地”取得劳动力外,其他的劳动力来源,则主要是江浙两省逃难来沪的农民。当时劳勃生路(今长寿路)、英华里、梅芳里、石灰窑(药水弄)、滚地弄(番瓜弄)、小沙渡(今西康路)一带的棚户区,聚集着大批这样的难民,他们千方百计想进厂做工,以养家糊口,日本资本家趁机招工,取得廉价劳动力。厂里的工人大多是苏北、浙江、安徽籍的破产农民及其后代。据 1946 年中纺一厂资

料统计(1946年中纺一厂工人几乎全部由内外棉一、二厂失业工人复业组成,因而能够反映本厂在日伪时期工人成员的情况),当时厂里3151名职工中江苏籍有2628人,占总数的83.4% 安徽籍的有170人,占总人数的5.4% 浙江籍的有160人,占总人数的5.1% 其余的还有山东、湖北、河南、河北、湖南、广东等省的工人。

内外棉一、二厂的工人大多来自逃难的难民,工人的平均年龄普遍较轻。这些人年轻力壮且少家庭拖累,又能胜任纺织厂的繁重劳动,进日商纱厂者居多。当时男工中16至20岁的占21.2%,21至25岁的占26.2%,26至30岁的占31%。女工中16至20岁所占比例要稍高于男工,约占女工数的27.2%。

日本资本家为了最大限度地攫取剩余价值,大量地雇佣女工和青年男工。1946年全厂3150名工人中女工有2300名。女工中16至25岁的占47.7%,26至35岁的占43.9%,该两部分即占女工总数的91.6%。800余男工的年龄状况也大致如此,16至40岁占87.4%。

内外棉一、二厂的工人队伍有团结精神,斗争性特强,他们无所顾忌,容易组织发动,这为以后中纺一厂中共地下组织的建立,以及开展一系列的对敌斗争,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第二节 雇佣和管理制度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里，资本主义的市场竞争相当激烈。日商纱厂为了用最低的成本攫取巨额剩余价值，也为了奴役中国工人，制定了严格的雇佣管理制度。这种管理制度目的是在经济上对工人进行残酷的剥削，在政治上剥夺工人的自由，对工人实施奴隶统治与压迫。

四班制 内外棉纱厂的管理带有非常典型的殖民主义色彩。它的主要形式是四级管理制。大班即全厂总管，相当于厂长；二班负责人事财务；三班管一个工场；领班则统管某个具体部门或班，是直接管理工人的。这些日本领班，用野蛮的手段维持其对中国工人的统治。他们蛮横不法，常常随意欺压打骂工人。抗战时期就在内外棉一、二厂工作的张松祥回忆，他被日本领班打过好几次。有一回他干活实在太累了，就倚在柱子上闭一会眼睛，被领班中原看见，不由分说，就是一阵拳打脚踢。还有一次他的徒弟用锉刀锉东西，算是违反了艺徒不准使用锉刀的厂规，又被日本人打了一顿。1932年进厂的曹盘秀，第一天学会加梭子，第二天就要加 14 台车，第三天又要加 23 台车。一次她忙乱中把梭子加反了，被领班发现，就叫她站在墙跟前，抓住她的头使劲地朝墙上撞，直撞得她鼻青眼肿，可是她还得忍气吞声地去干活。

拿摩温制 日方资本家除了采用领班直接管制工人的手段外，还设置了拿摩温(NumberOne 的音译,意指工头)这一职务，用这一手段达到用中国人管中国人的目的。日方给拿摩温高于一般工人的工资，以使他们中的一部分人死心塌地依附于日本厂方，成为日本资本家监视工人的耳目和管制工人的帮手。内外棉二厂有个绰号叫“叫化子”的日本领班曾经对工人说：“我是右手，她(指一个亲信拿摩温)是左手，她的话和我的话一样，你们都要听！”

拿摩温各不一样，其中极少数的拿摩温依仗日本人的势力，对工人非常凶狠。内外棉二厂有个拿摩温，蛮横地要求工人同她讲话要离开一段距离。有一次工人宗小弟找其要求请假，刚开口，拿摩温就恶狠狠地说：“怎么，你家里今天又死人啦！”工人曹盘秀一次生病吐血，向拿摩温请假，讲了半天，拿摩温还是不肯，硬要她自己到写字间向日本人请假，无端进行刁难。尽管这些人从日本厂方得到颇多收入，但还经常“打秋风”敲榨工人。工人张汉珍托拿摩温“小南京”介绍进厂时，送了 5 元钱，以后逢年过节都要送礼，甚至“小南京”做寿、小孩满月、搬家也要送礼，如若不送，即遭责难。平时她还要帮拿摩温做家务杂事。

抄身制 日本厂方对厂里的工人还施行一种侮辱人格的制度——抄身制。日本厂方规定，不管是寒冬腊月还

是炎夏酷暑，进出厂门一律要排队接受抄身。工厂大铁门东西两侧的边门口，各有两条狭窄的铁栏杆围成的过道，只能容一人通过。上工时，由日方指派的“抄身婆”和门警，以防止带入危险品为由，查抄工人的衣服口袋和饭盒等。他们还规定工人不准带生米进厂，如查出来就将其泼洒一地，工人只能挨一顿饿。下工时，工人们也必须在这里一个挨一个地排队受抄。东边由抄身婆抄查女工，西边由‘红头阿三’（印度籍门警）抄查男工，从上到下，从里到外，全身抄遍，这种完全侮辱人格尊严的罪恶制度，一直延续到全国解放前夕。工人严阿妹进厂第一天就饱受侮辱，在放工出厂时，抄身婆将她衣服一撩，发现她裤腰上系着一根油线带，立刻双眼一瞪，硬诬她偷厂里的纱线，于是动手强行解开她的裤带，严阿妹再三说明这不是厂里的东西，可是没用，年纪轻轻的姑娘只好拎着裤子走回家，一回到家，伤心地大哭一场。厂方还规定工人来厂不能穿白衣服，即便穿了也要在门口敲印子，否则就说你的衣服是偷厂里布做的。

由于抄身严紧，排队要等许多时间，有的工人住得离厂远，等到抄完身离厂，时间已经很晚了，又没有钱乘车，靠两条腿步行回家，这样，工人每天实际付出劳力的时间长达十四五个小时。

第三节 工人的工资、劳动条件和生活状况

1、工人的工资“和上海其他各个产业的工人比较起来,棉纺织工人的工资,要算最低的。”^①而在棉纺织工人工资中,又数日商纱厂里工资最低,平均起来大约要比英商纱厂低 10%到 15%,比华商纱厂低 5%到 10%,与日本国内纱厂相比只占日本工人工资的 41.6%到 52%。

同是日商内外棉纺织株式会社的厂,做同样的工作,工资又各不相同。例如布机间的机匠,在内外棉一、二厂,大都只有 0.45 元到 0.55 元一天,而在内外棉七厂和九厂,则可有 0.50 元到 0.65 元一天。这样微薄的工资显然是难以维持生计的,为此,许多男工不得不在下工后再去拉黄包车挣钱,严重地损害了身体健康。日本厂方同各列强在华企业一样,大量招用十二三岁的童工,让他们干同成年人一样的活,由于年龄关系,他们相对付出的劳动强度比起成年人要高得多,可是得到的工资却是最低的。就拿内外棉一、二厂的童工来说,只有 0.18 元一天。

工资这样微薄,但日本厂方还动不动借故罚款,其名目之繁难以胜数。细纱间一名老工人,冬天身上穿件破棉袄,里面只有一件卫生衫。有一次卫生衫洗了未干,只得

^① 《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54 页。

空身穿棉袄上班，为了御寒，她拿了点花衣裹在棉袄里，准备下班时再取出来，不料被日本三班‘毛胡子’看见，劈面挨了一记耳光，又被带到写字间训了一顿，罚去 2 元钱，这相当于她四五天的工资。还有一次，日本领班在工人张汉珍的纱袋里发现一根单根接头纱，就不分青红皂白，狠狠地踢了她一脚，并罚了 2 元工钱。日本厂方罚扣工钱的名目繁多。上厕所次数多要罚钱，筒管掉下地要罚钱；生病停工更要罚钱。所以，即使是微薄的工资工人也不易得到全薪，经七折八扣，所剩有限。

2、劳动条件。在上海的纱厂中，日商厂工人遭受的压迫和剥削是最深重的。日本资本家为了实现扩大再生产，以达到最大限度地榨取剩余价值的目的，实行的是日夜两班轮流工作制。工人每天“6 进 6 出”（早晚 6 点交接班），工作 12 小时，一班做下来，往往累得精疲力尽。工人徐玲娣进厂做童工时才 9 岁，一天繁重的劳动后，累得连路都走不动了，只好让她的叔叔每天背着她去上工，下工时再到厂门口接她，把她背回家。用工人自己的话来说，纺织工人是披着星星上班，披着星星下班。逢到棉纱生意好的时候，资方还要强迫工人加班，常常要连续工作 16 到 18 小时，而加班的工资仅仅是一副大饼油条。日本厂方把工人当成活的机器，除了发放微薄的工资以外，对工人的生老病死一概不管，他们根本不把工人的劳动保护当回事。

据早年在内外棉十三、十四工场当泥水匠的叶小毛回忆：不管是寒冬还是酷暑，一律露天作业，且没有任何劳动保护用品，一天干 12 小时重体力活，所得工资仍难以养家糊口。铜匠间有个临时杂务工，是个二十来岁的崇明青年，有一次他从天轴下边走过，正逢上面在安装天轴，没料想天轴从上掉落下来，正好砸在他的身上，顿时瘫倒在地。工人们用箱子盖抬着他送往医院，才走到半路，他就咽了气，厂方对此事故竟一推了之。

早期的内外棉十三、十四工场，车间里没有任何通风设备，劳动条件极端恶劣。夏天车间象蒸笼，机器热得发烫，摸不上手；冬天则象冰窟，要穿棉袄才能干活。直至到了内外棉一、二厂时期亦是如此。每当黄霉季节，为防止外面潮湿的空气进入车间，影响生产，日本厂方竟将车间门窗全部紧闭，致使车间里闷热难当，时常有人在工作时晕倒。每天汗流浹背地工作，一天下来黑衣服上满是汗渍，渗干后的白色盐花。尽管如此，工人连洗把脸都得偷偷摸摸的，生怕被领班看见，借故罚款。

超长时间的工作，使工人一直处于极度疲乏之中，加上车间工作环境恶劣，机器上安全设备差，工伤事故不断发生，工人安全毫无保障。就拿织布厂来说，被飞梭打伤而留下疤痕的比比皆是。内外棉一厂一名女工到车间上工，刚进门就被一只飞梭射瞎一只眼睛。事后非但没有得到什么抚恤、照顾，反而被停了工。一厂一名女工在钢丝

车上揩车时头部撞到飞速运转的机器上，顿时血流满地，待送到医院时已经身亡。日本厂方却说：“要问问她为什么把头撞到机器上去，机器撞坏了还要找她算帐。”还有一次清花间和花缸，因没有安全装置，皮带开关飞出，一名工人脑袋被砸成两半，当场死亡。

这些事例足以说明，内外棉十三、十四工场开出的每一个锭子上，都沾满了中国工人的血和汗。

除了生产场所劳动保护设施差外，吃饭、喝水、洗涤等基本生活福利设施也很差。喝的水不能带进车间，吃饭不准关车。那时没有食堂，工人边吃饭边开车，纱头断了，把饭盒放在机器旁，等接好头再吃，饭上已结了厚厚一层花絮。冬天一到，吃冷饭是常有的事。当时，一个工场只有一只木制的喝水槽，长约 6 尺，宽 2 尺半，深 2 尺，里面盛的水根本烧不开，上班时工人们在里面泡饭，喝水，下班时男工用里面的水洗澡。第二天工人们又在里面泡饭和喝水，水槽里的水面上常常漂浮着一层混浊的泡沫和飞花。在这样恶劣的环境里，工人们健康受到极大的损坏，好多工人患胃病、肺病，停工没有工资，又没钱看病，所以身体越拖越垮。内外棉一厂布厂的保全工朱金保腹部生了一只肿瘤，越长越大，但无钱进医院诊治，一直拖到上海解放后，才得以进纺织医院开刀治疗，割去了一只重达 2800 克的血瘤，一条命总算得救了。

抗战胜利后，经过工人的多次斗争，工厂才建起了食

堂、托儿所、浴室等设施,即使这样,工人食堂仍然不供应饭菜。工人自带生米,淘净后送到食堂的蒸饭箱内,到吃饭时再去取蒸熟的饭,这比日商厂开水泡饭要好些,但时有拿错饭盒及饭盒失落的事发生,以致一些工人常为此挨饿。纺织厂女工多,生儿育女,本是天经地义的事。但日本资本家只要一发现女工怀孕就说:“大肚皮,坏东西!”马上把工人开除出厂。女工怀孕就意味着失业,所以女工一怀孕就用布带子等扎紧肚子,其结果往往造成流产,落得一身病。即使侥幸未遭开除,临产时也不敢请假,结果孩子生在车间里,甚至生在厕所里的事,也时有发生,婴儿死亡率也随之升高。许多女工为了躲过生育这一关,就用土法打胎,二三次下来身体自然就垮下来。即使有幸把孩子顺利生下,产妇马上就得上班,否则还是要失业。女工曹阿妹有一次产后才三天,便迫于生活,支撑着到厂里上班,虽然家住石灰窑,离厂还算近,可她头晕目眩,四肢无力,几百米的路走了一个多钟头。上工以后,不一会就感到眼前一阵发黑,她连忙蹲下来想休息一会儿,不料被日本领班看见,就恶狠狠地揪住她的头往车脚上撞,打得她眼前直冒金星,多亏小姐妹帮忙,才回到了家。

3、生活状况。倍受民族歧视和残酷经济剥削的内外棉一、二厂工人,生活状况可想而知。虽然经过“五卅”斗争,日商纱厂工人的待遇有所改善,可是经过了“一·二八”和“八·一三”日本帝国主义两次侵略战争,刚刚改善